

合肥冠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 SHX-4-1 地 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冠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合肥冠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翔

电话：17730022395

邮编：230031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振兴路与田蚌西路交口华邦蜀山里营销中心

检测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67891265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实业园 D19 栋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新区 SHX-4-1 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冠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和枫林路交口西南角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主要产品名称	商用楼、住宅楼、地下建筑				
设计生产指标	6 栋 4F 的住宅楼、4 栋 6F 的住宅楼、13 栋 8F 住宅楼、5 栋 4F 的商业楼				
实际生产指标	6 栋 4F 的住宅楼、4 栋 6F 的住宅楼、13 栋 8F 住宅楼、5 栋 4F 的商业楼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10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整体工程总投资 16146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61 万元	比例	7.8%
实际总概算	161462 万元	环保投资	1261 万元	比例	7.8%
项目概况	高新区 SHX-4-1 地块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和枫林路交口西南角（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经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以合高经贸【2017】120 号文备案。项目总投资 161462 万元。 2017 年 4 月 17 日，合肥冠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高新区 SHX-4-1 地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合高经贸【2017】120 号）。2017 年 5 月，合肥冠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24 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				

	分局（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回复审批意见（环高审[2017]92 号）。我单位根据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全面建设。 6 栋 4F 的住宅楼、4 栋 6F 的住宅楼、13 栋 8F 住宅楼工程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5 月建设完成，2020 年 6 月我单位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0 年 6 月 22 日-23 日，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我单位整合项目相关材料和监测数据，编制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范围为 6 栋 4F 的住宅楼、4 栋 6F 的住宅楼、13 栋 8F 住宅楼工程；2020 年 11 月 20 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专家评审，自主验收合格。 项目 5 栋 4F 的商业楼于 2021 年 7 月建设完成，2021 年 7 月 5 日我单位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进行商业楼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1 年 7 月 9 日-10 日，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商业楼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我单位整合项目相关材料和监测数据，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范围为 5 栋 4F 的商业楼工程。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3]37 号，2013.9.2）；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8、《安徽省环境管理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1.1）；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 10、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合肥冠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 SHX-4-1 地块项目备案的通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合高经贸[2017]120 号，2017.4.17）； 11、《合肥冠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 SHX-4-1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5）； 12、《关于对合肥冠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 SHX-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7]92 号，2017.7.24）； 13、《合肥冠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 SHX-4-1 地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1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1、运营期配电房、水泵房等配套公建设备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标准；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3096-2008）中 1 类标准。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 dB（A）</td><td>夜间 dB（A）</td></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表 1-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 类	55	4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和枫林路交口西南角,项目总占地面积 55469.18m² (总建筑面积 117723.48m²)。主要建设内容如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环评中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住宅用房	4F	共 6 栋, 分别为 1#、2#、3#、4#、5#、6#、7#	建筑面积: 55159.82m ²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
		6F	共 4 栋, 分别为 8#、9#、11#、15#		
		8F	共 13 栋, 分别为 10#、12#、16#、17#、18#、19#、20#、21#、22#、23#、24#、25#、26#、27#		
	商业用房	5 栋 4F, 位于项目区北部, 分别为 29#、30#、31#、32#、33#, 均为商业店铺, 不与住宅楼相连		建筑面积: 55159.82m ²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幼儿园	35# (3F), 共 9 个班, 位于项目区西北部		建筑面积: 2869.35m ²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
	配套用房	28# (3F), 位于项目区东出入口南部, 主要包括社区管理用房 (2F)、物业服务用房 (3F)、室内文体活动室 (2~3F)、老年活动站 (1F) 和社区卫生服务站 (1F)		建筑面积: 1080.03m ²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供水由合肥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给水总进水管由枫林路市政给水管分两路引入, 引入管径均为 DN150, 引入管在地块内布置呈环状, 提供建筑生活给水, 地下负一层消防水池和水源, 室外消防用水以及小区室外绿化、清扫用水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 地块雨水由 DN200 雨水管接入枫林路市政雨水管网; 地块污水由 DN200 污水管接入枫林路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
	供电	项目地用电引自市政电网, 拟在商业区建一座地上开闭所和一座局管变电站, 均位于商业用房内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
	消防	市政给水管引水在本项目形成环状给水管网, 满足生活及消防需要。室内设置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 室外设置室外消火栓。消防泵房位于地下负一层, 配设消防水池。项目配设灭火器, 合理的规划了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设置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火灾自动报警和联动空控制系统等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
	供气	小区采用市政管道天然气, 燃气调压站位于小区 10#住宅楼南侧, 与 10#楼最近距离为 11.18m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
	供暖	项目不设置集中供暖系统, 商业及各住户自行设置分体空调, 每栋每层合理设置空调外机摆放平台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
环保	废水	卫生服务站废水设置单独排水管, 经消毒池预处理后排入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治理	市政污水管网	已验收
		幼儿园食堂餐饮含油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居民、商业和其他配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与环评一致，已验收
		垃圾桶临时收集点冲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已验收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已验收
	废气治理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通风机加强车库通风	与环评一致，已验收
		幼儿园食堂和商业餐饮油烟，预留排烟管道、设油烟净化器；排烟口不朝向居民住宅楼，净化处理后油烟引入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垃圾桶临时收集点挥发的恶臭，加强管理，每天及时清运生活垃圾	
	噪声治理	地下室风机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加装出风消声器	与环评一致，已验收
		开闭所、配电房加装通风隔声窗	与环评一致，已验收
		幼儿园和商业油烟净化装置配套风机远离住宅楼，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已验收
		水泵安装弹簧减震器，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应做隔振处理	与环评一致，已验收
		项目区由于受到枫林路和合肥绕城高速交通噪声影响导致居民住宅楼和幼儿园敏感建筑物室外环境噪声超标，建筑单位在采取室外达标技术手段不可行的情况下，应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采取被动防护措施，对室内声环境质量进行合理保护。建筑设计单位应依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等有关规范文件对噪声敏感建筑物进行建筑隔声设计	与环评一致，已验收
	固废治理	小区内沿路设置垃圾桶，并设置两处垃圾桶临时收集点，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已验收
		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废物，由社区卫生服务站暂存后，定期交由吴山固废处理中心处理	与环评一致，已验收
	绿化	项目总绿地面积 20920m ² ，住宅和商业地块绿地率分别为 41.07%和 22.45%	与环评一致，已验收

二、功能布局及平面布置

项目公建设施、车库出入口、幼儿园食堂油烟排放口和商业餐饮预留排放口等位置均远离居民楼，且项目出入口设置及建筑布局上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主次出入口均设置在枫林路一侧，项目区内道路形成环状人流/车流路网。项目总平面布置采用简洁舒展的布局，在功能上分区明确，设计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

三、配套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供水由合肥市政管网供给，给水总进水管由枫林路市政给水管分两路引入，引入管径均为 DN150，引入管在小区内不止呈环状，提供建筑生活给水，地下负一层消防池水源，室外消防用水量以及小区室外绿化、清扫用水。

（2）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小区雨水和污水分别由 DN200 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接入枫林路市政雨污管网。小区内污水预处理后进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3）供电

项目用电引自市政电网，从市政电网引入 1 路独立 10KV 供电电源。项目在北侧商业区建立了一座地上开闭所和一座局管变电站。

（4）暖通

项目不设置集中供暖系统，商业及各住户自行设置分体空调，每栋每层合理设置空调外机摆放平台。地下室车库设置机械通风系统，排风量按层高 3m、换气次数 4 次/h 计算，与排烟系统合用，有敞开坡道的防火分区利用坡道自然补风，无敞开坡道的区域设置机械补风系统。卫生间设置机械通风系统，按不小于 10 次/h 换气次数计算。

（5）消防

市政给水管引水在本项目形成环状给水管网，满足生活及消防需要。室内设置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室外设置室外消火栓。消防泵房位于地下负一层，配设消防水池。项目配设灭火器，合理的规划了消防电源及其配电；设置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火灾自动报警和联动空控制系统等。

（6）供气

小区采用市政管道天然气，燃气调压站位于小区 10#住宅楼南侧，与 10#楼最近距离为 11.18m。

(7) 其它

小区沿道路设置垃圾桶，建筑内合理摆放垃圾桶。小区设置 2 处垃圾桶临时收集点，分别位于 8#住宅楼西侧 10m 和 25#住宅楼北侧 12m 处，垃圾由环卫人员每日运至垃圾桶临时收集点处由环卫部门清运。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规划——勘测——设计——施工招标公告——建设——验收——交付使用。

图 2-1 项目建 设 工 艺 流 程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现阶段暂未入住，无废气产生；待商业街正式投入使用后，如有饮食餐饮行业入驻，要求定期开展油烟监测。

（2）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现阶段暂未入住，无废水产生；待小区正式入住后，定期开展废水监测。

（3）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现阶段暂未入住，主要噪声源为厂界环境噪声及水泵房、配电房运行噪声。

（4）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措施

本项目现阶段暂未入住，无固废产生。

（5）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次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9 日~10 日，验收监测期间点位布置如图 3-1 所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商业废水及配套公建废水，年年排水量 108277m³，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 和动植物油等，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250mg/L、150mg/L、120mg/L、15mg/L 和 30mg/L，达到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要求，排入派河。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COD：5.42t/a、BOD₅：1.09t/a、SS：1.09t/a、NH₃-N：0.55t/a、动植物油：0.11t/a。

(2)废气**①幼儿园食堂油烟**

幼儿园油烟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由工程分析可知，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幼儿园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要求。

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通排风措施，合理设置排风口并按环评要求进行排风措施，则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③垃圾桶临时收集点臭气及时清运，垃圾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④餐饮油烟

商业餐饮油烟通过预留专用烟道引至楼顶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要求。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①施工期噪声影响**

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外环境存在一定的影响，采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设备，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随着工程竣工，施工噪声的影响将不再存在，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行为。

②运营期公建设施噪声对本项目影响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来自泵房、地下车库排风机、配电房和燃气调压站

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65~80dB (A)。由影响分析可知，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③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影响.

城市支路枫林路和合肥绕城高速交通噪声对项目区住宅楼和幼儿园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影响。由噪声评价专题可知，地面交通运行造成上述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外环境噪声超标，建筑单位在采取室外达标技术手段不可行情况下，应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采取被动防护措施，对室内声环境质量进行合理保护。建筑设计单位应依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等有关规范文件，对噪声敏感建筑物进行建筑隔声设计。

④根据合环[2016]50 号文，建设单位应在住宅小区与城市主干道、高速公路保持一定的退让距离，满足《合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的相关要求，若因条件所限，必须在住宅楼正下方设置供水泵房、开闭所等产生低频噪声的设备用房，在客厅、卧室、书房等需要保持安静的用房正下方设置风机房的以及住宅外墙处设置地下车库排风、排烟风口的，必须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和减振措施，确保住宅室内及住宅边界处声环境质量达标。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注明区域环境质量和环境噪声影响及不利因素，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将环境影响的不利因素公示，告知购房人。

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后，项目施工噪声影响、运营期公建设施噪声影响不大。外环境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存在一定制约影响，主要体现在枫林路和合肥绕城高速交通噪声对项目区幼儿园和住宅产生的影响。因此，要求建筑单位应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采取被动防护措施，对室内声环境质量进行合理保护。建筑设计单位应依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等有关规范文件，对噪声敏感建筑物进行建筑隔声设计。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来自居住、配套公建、幼儿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产生的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1015t，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卫生服务站产生的医疗废物年产生量 1.83t，经分类收集存放后，定期交由合肥吴山固废处置。

经环评分析认为,建设方应在项目实施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局合理,无外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在采用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合肥冠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冠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 SHX-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申请》收悉。经现场勘验、专家评审、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与枫林路交口西南角,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合高经贸[2017]120号文件批准备案。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 55469.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17723.48 平方米,总投资约 1614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1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23 栋多层住宅、1 栋 3 层幼儿园、1 栋 3 层配套服务用房,5 栋 4 层商业用房,以及开闭所、门卫室、配电所、燃气调压站等。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商业及配套公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幼儿园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卫生服务站医疗废水单独经消毒处理并符合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标准》相关要求后,经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同时按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2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幼儿园食堂油烟和垃圾临时收集点恶臭。地上车位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排风口设

置在绿地中，背靠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建设单位应加强绿化，减少汽车尾气对项目区大气环境的影响。幼儿园食堂后堂所有炉灶必须使用清洁燃料，产生的油烟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垃圾临时收集点，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避免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3、项目的产噪设备主要有配电房、水泵房、燃气调压站、地下室风机等，应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噪声排放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应加强项目商业区日常环境管理，其噪声排放不得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鉴于项目区现状监测噪声达不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建设单位应根据环评报告分析及要求对住宅楼及幼儿园安装隔声窗，对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采取合理保护措施。

4、项目东、西侧分别为枫林路和合肥绕城高速，建设单位须根据《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噪声污染防治的通知》(合环〔2016〕50 号文)要求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注明大气、噪声等环境影响及不利因素，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将环境影响不利因素公示，告知购房人。

5、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日清运；医疗垃圾等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须规范设立医疗垃圾贮存场所，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

6、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排放中三级标准后，纳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雨季施工应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尽量减少施工场地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时间的发生。严格遵守施工作业时间规定，单体工程开工前须办理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手续，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

三、有关本工程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要求认真落实。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批准后，如建设项目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卫生服务站预处理后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要求；项目总排废水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尚未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噪声：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配电房等配套公建设备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商业区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中相关要求。

3、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如表4-1所示。

表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其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商业及配套公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幼儿园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卫生服务站医疗废水单独经消毒处理并符合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标准》相关要求后，经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地上车位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排风口设置在绿地中，背靠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建设单位应加强绿化，减少汽车尾气对项目区大气环境的影响。幼儿园食堂后堂所有炉灶必须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出风口设置绿化隔离带，幼儿园食堂目前未投入使用。
3	地下室风机等，应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噪声排放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应加强项目商业区日常环境管理，其噪声排放不得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鉴于项目区现状监测噪声达不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建设单位应根据环评报告分析及要求对住宅楼及幼儿园安装隔声窗，对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采取合理保护措施	通风机、排风机设置减振降噪装置，同时排风口安装消声器以及消声百叶窗；变压器设备置于专门配电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加压水泵设备置于地下专门设备房内，不在住宅楼正投影下；安装减振机座，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应做隔振处理；临近绕城高速侧设立隔音栏，减轻对项目区的影响根据建筑节能要求，本项目住宅楼住户窗户均为双层中空玻璃窗。
4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垃圾等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须规范设立医疗垃圾贮存场所，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	不设置垃圾收集点和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主要采用每栋住宅楼前设置一个垃圾筒，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商业及净菜超市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社区卫生服务站产生的医疗废物定期由合肥市吴山固废处置中心运走
5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排放中三级标准后，纳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雨季施工应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尽量减少施工场地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合肥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合肥是噪声污染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间按照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无扰民现象。

防治条例》中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时间的发生

4、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等落实情况检查

该企业从建设项目调研、安装到生产各阶段能够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为有效控制三废外排，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该企业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环保手续，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档案资料造册登记，有专人管理。环境卫生状况大部分区域较好。运行期间无扰民现象发生。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项目	措施内容	治理目标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治理	雨污管网、化粪池、油水分离器；垃圾桶临时收集点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并加强防渗，周边设置集水沟，垃圾桶冲洗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建设，未投入使用
废气治理	幼儿园食堂设置专用烟道，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及配套风机	满足（GB18483-2001）中相关要求	已建设，未投入使用
	地下车库内设置有机机械排风和补风系统	满足（GB16297-2008）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噪声治理	开闭所内变配电设备至于专用设备房内，加装防火隔声门，通风口加消声器；配电房加装通风隔声窗	满足（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地下车库风机，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加装出风消声器		
	水泵房置于地下，安装弹簧减振器，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应做隔振处理		
	建筑单位应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采取被动防护措施，对室内声环境质量进行合理保护。建筑设计单位应依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等有关规范文件，对噪声敏感建筑物进行建筑隔声设计		
固废治理	项目去合理设置垃圾收集桶，设置 2 处垃圾桶临时收集点；幼儿园食堂配备独立的泔水桶，且不得与普通生活垃圾混装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原则，不产生二次污染	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绿化	项目绿地面积 20920m ² ，住宅和商业地块绿地率分别为 41.07%和 22.45%	满足绿地要求	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要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项目	标准来源及标准号	检出限	检测仪器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声校准器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声级计/声校准器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声级计/声校准器

(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验收监测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如表 5-2 所示。

表 5-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0-11-10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 差值小于 0.5dB[A], 测量数据有效。
2020-11-11	93.8	93.8	0	
2021-7-9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 差值小于 0.5dB[A], 测量数据有效。
2021-7-10	93.8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噪声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2020-11-10、 2020-11-11	N1~N4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N5 水泵房旁、N6 水泵房上方、N7 配电房旁、N8 配电放上方、N9~N17 为 1#~9#地下室排风井旁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N18 为 7#楼、N19 为 11#楼、N20 为 18#楼、N21 为 23#楼、N22 为 幼儿园	声环境质量标准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2021-7-9、 2021-7-10	商业用房四周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幼儿园东侧、分别为 26#住宅楼一层、三层、五层、七层	声环境质量标准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过程,住宅楼已建设完成,商业楼已建设完成。

验收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1)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20-11-10		2020-11-11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dB (A)	N1	53.2	43.0	55.6	45.8
	N2	53.4	46.6	55.4	46.1
	N3	58.3	48.8	59.5	47.9
	N4	55.7	45.1	56.6	44.3
	N5	47.3	45.6	48.2	44.2
	N6	49.6	42.9	47.7	43.7
	N7	46.7	44.8	45.6	42.9
	N8	45.4	43.1	43.8	42.7
	N9	52.1	48.8	45.9	48.2
	N10	46.0	47.8	47.7	46.8
	N11	48.2	48.6	53.8	47.1
	N12	49.7	48.4	46.5	43.7
	N13	47.8	46.3	51.6	47.5
	N14	49.3	47.8	47.6	46.4
	N15	50.3	48.2	49.7	49.8
	N16	45.9	48.9	51.5	48.6
	N17	46.1	46.8	47.5	44.5
执行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声环境噪 声 dB(A)	N18	53.1	43.1	53.9	42.9
	N19	54.1	42.3	54.5	43.4
	N20	52.6	44.1	52.7	44.6
	N21	53.6	43.6	53.5	43.6
	N22	54.2	44.4	54.3	43.4
执行标准限值		55	45	5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2 类区限值；生活区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一类区的要求。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2）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21-7-9		2021-7-10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 dB (A)	商业用房东侧	51.4	46.7	52.6	46.3
	商业用房南侧	54.3	47.4	56.5	47.5
	商业用房西侧	57.8	48.8	52.7	47.1
	商业用房北侧	53.9	49.1	58.0	45.8
执行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声环境噪 声 dB(A)	幼儿园东侧	51.2	44.5	54.1	44.5
	26#住宅楼 1 层楼道	52.0	44.0	52.5	44.6
	26#住宅楼 3 层楼道	50.7	43.9	52.8	44.2
	26#住宅楼 5 层楼道	51.5	44.6	53.4	44.4
	26#住宅楼 7 层楼道	51.1	44.1	51.2	43.3
执行标准限值		55	45	5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商业楼社会生活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标准；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一类区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合肥冠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 SHX-4-1 地块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9 日-10 日, 验收监测期间小区暂未有人员入住。

(2) 项目商业楼社会生活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 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一类区标准。

(3) 项目暂时未有废水产生。

(4) 项目暂时未有生活垃圾等固废产生。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文件的要求基本得到了落实,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议:

(1) 入住后规范管理生活垃圾, 做到日产日清。

(2) 禁止高噪声项目和设备进驻商住楼和住宅楼。

附件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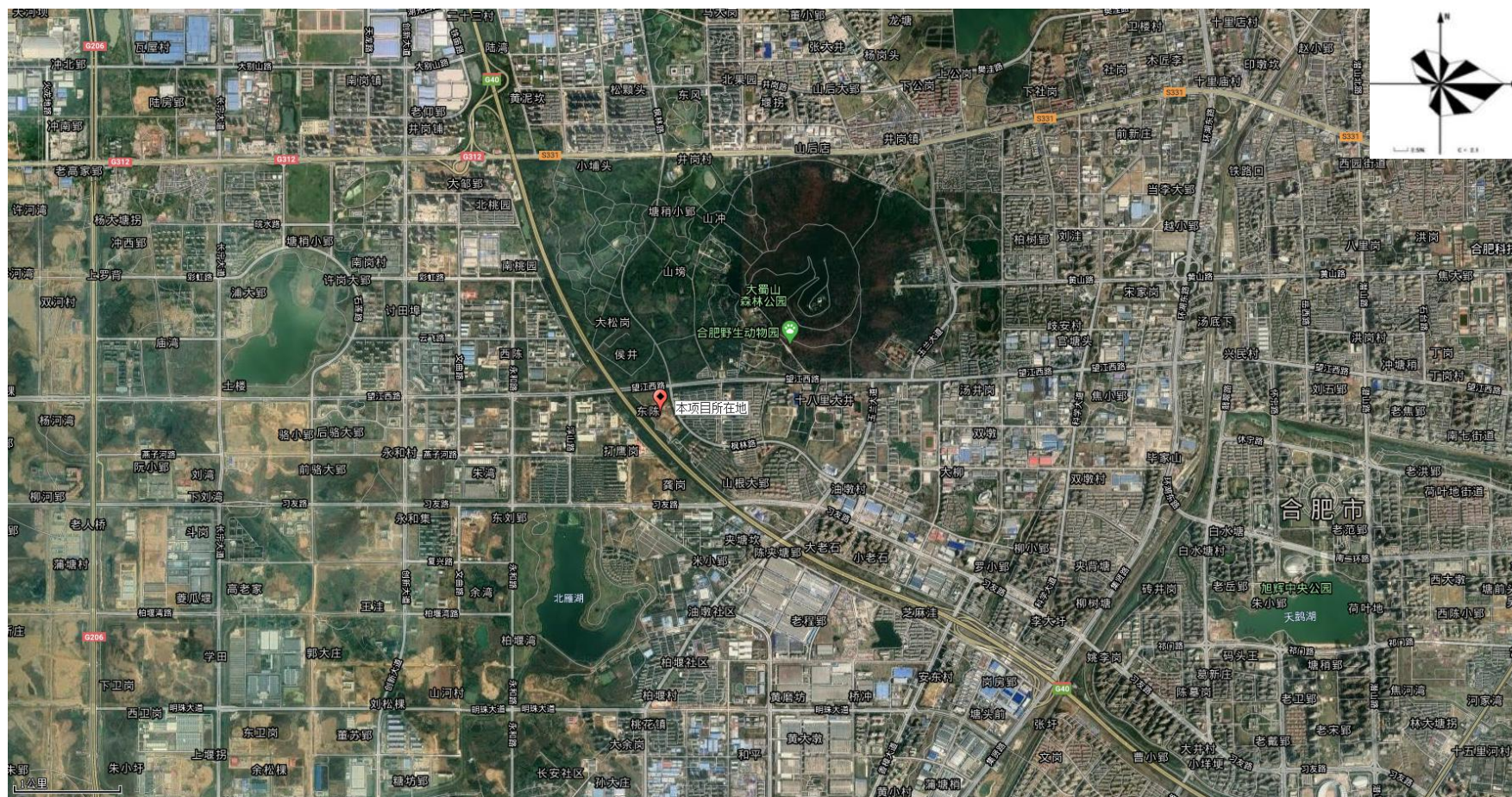
附件 1 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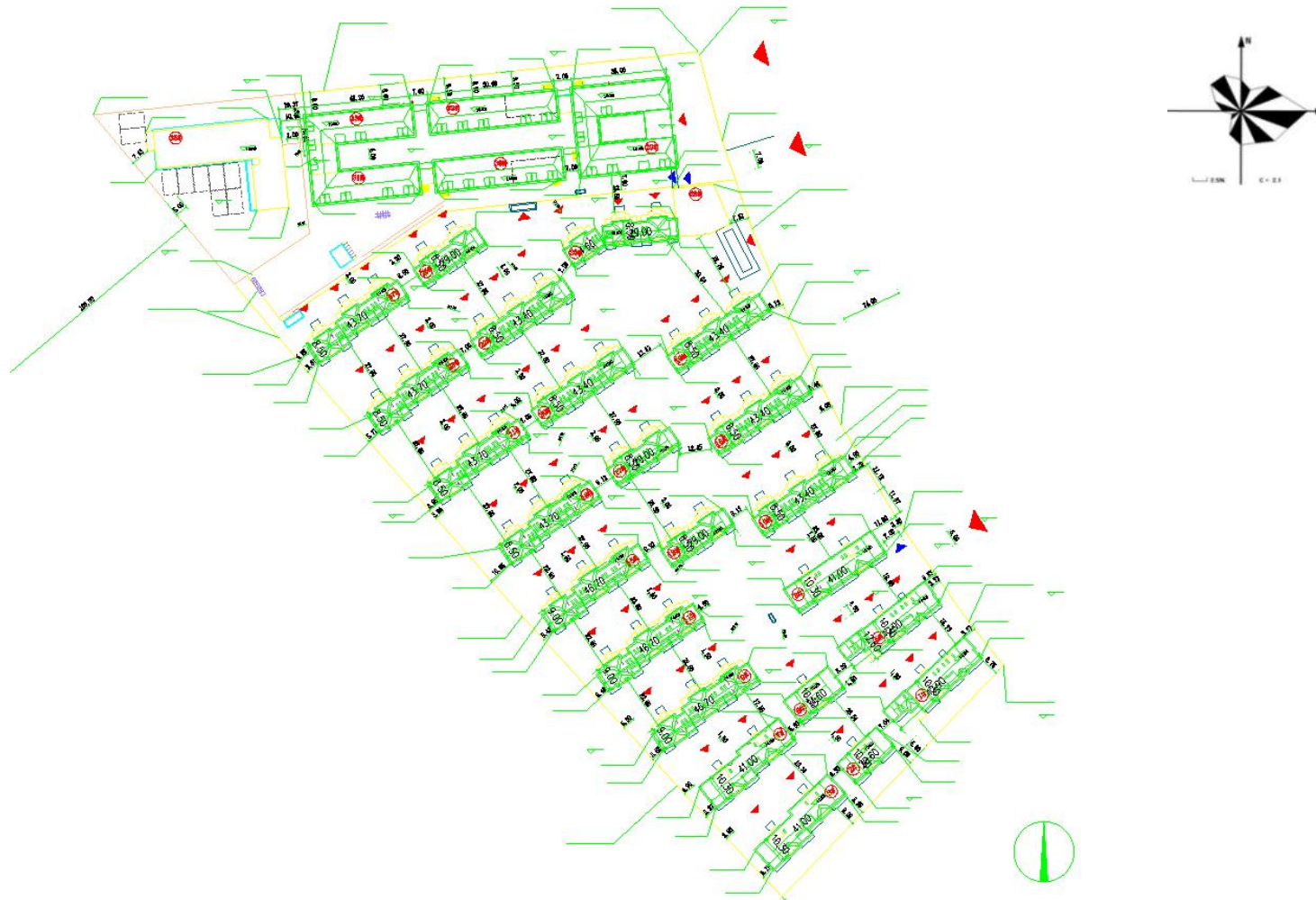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规划许可证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件 1 备案文件

合肥高新区环卫设施规划申报表

项目名称	高新区 SHX-4-1 地块	审批阶段	
申报单位	合肥冠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朱 亚 13645602030
项目地址	高新区望江西路与枫林路交口	投资额度	161462 万
办理部门		办理时间	
项目情况简介	合肥冠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发的高新区 SHX-4-1 地块位于高新区望江西路与枫林路交口西南侧，占地约 83.2 亩，总建筑面积 118768 平米，主要建设住宅、商业及配套。		
城管局处室意见	一、项目需设置 <u>2</u> 处垃圾收集点、收集点共占地 <u>18</u> 平方米，自来水安装 <u>2</u> 处、地面需平整带有反水，使清洗垃圾桶的污水能够顺利进入污水管网，排污口 <u>2</u> 处，配置标准垃圾容器（240L），符合生活垃圾收集标准。 二、项目需设置环卫用房 <u>10</u> 平方米，水、电到位，污水进城市污水管网。 刘建		
城管局意见	部门意见：同意 2022.6.2		
备注：集中点占地面积 = 总户数 $42 \times 0.44 \text{ m}^2$ (单个垃圾桶占地面积)			

规划申报清单：

1、合肥高新区环卫设施规划申报表 2、拟建项目标准平面图一份 3、垃圾收集点效果图

(鸟瞰图一份)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分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关于对合肥冠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 SHX-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高审[2017]092 号

合肥冠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冠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 SHX-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申请》收悉。经现场勘验、专家评审、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与枫林路交口西南角，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合高经贸【2017】120 号文件批准备案。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 55469.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17723.48 平方米，总投资约 1614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1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23 栋多层住宅、1 栋 3 层幼儿园、1 栋 3 层配套服务用房，5 栋 4 层商业用房，以及开闭所、门卫室、配电所、燃气调压站等。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商业及配套公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幼儿园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卫生服务站医疗废水单独经消毒处理并符合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相关要求后，经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同时按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2、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幼儿园食堂油烟和垃圾临时收集点恶臭。地上车位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排风口设置在绿地中，背靠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建设单位应加强绿化，减少汽车尾气对项目区大气环境的影响。幼儿园食堂后堂所有炉灶必须使用清洁燃料，产生的油烟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垃圾临时收集点，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避免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3、项目的产噪设备主要有配电房、水泵房、燃气调压站、地下室风机等，应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噪声排放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应加强项目商业区日常环境管理，其噪声排放不得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鉴于项目区现状监测噪声达不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建设单位应根据环评报告分析及要求对住宅楼及幼儿园安装隔声窗，对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采取合理保护措施。

4、项目东、西侧分别为枫林路和合肥绕城高速，建设单位须根据《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噪声污染防治的通知》（合环〔2016〕50号文）要求在《商品买卖合同》中注明大气、噪声等环境影响及不利因素，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将环境影响不利因素公示，告知购房人。

5、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日清日运；医疗垃圾等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须规范设立医疗垃圾贮存场所，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

6、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雨季施工应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尽量减少施工场地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严格遵守施工作业时间规定,单体工程开工前须办理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手续,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

三、有关本工程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要求认真落实。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卫生服务站预处理后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要求;项目总排废水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尚未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噪声: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配电房等配套公建设备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商业区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相关要求。

2017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高新区 SHX-4-1 地块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合肥冠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

附件 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2020A01H458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高新区 SHX-4-1 地块项目

委托单位: 合肥冠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 陈翔宇

审核: 张刚

签发: 王元

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4581

第 1 页 共 4 页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0-11-10	完成日期	2020-11-12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环境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20-11-10	厂界东 N1	昼间 6:00-22:00	53.2	夜间 22:00-6:00	43.0
		厂界南 N2		53.4		46.6
		厂界西 N3		58.3		48.8
		厂界北 N4		55.7		45.1
		水泵房旁 N5		47.3		45.6
		水泵房上 N6		49.6		42.9
		配电房旁 N7		46.7		44.8
		配电房上 N8		45.4		43.1
		1#地下室排风井 N9		52.1		48.8
		2#地下室排风井 N10		46.0		47.8
		3#地下室排风井 N11		48.2		48.6
		4#地下室排风井 N12		49.7		48.4
		5#地下室排风井 N13		47.8		46.3
		6#地下室排风井 N14		49.3		47.8
		7#地下室排风井 N15		50.3		48.2
		8#地下室排风井 N16		45.9		48.9
		9#地下室排风井 N17		46.1		46.8
注：2020-11-10 采样期间风速 2.3m/s。						
(以下空白)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4581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0-11-11	完成日期	2020-11-12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环境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Leq	时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0-11-11	厂界东 N1	昼间 6:00-22:00	55.6	夜间 22:00-6:00	45.8
		厂界南 N2		55.4		46.1
		厂界西 N3		59.5		47.9
		厂界北 N4		56.6		44.3
		水泵房旁 N5		48.2		44.2
		水泵房上 N6		47.7		43.7
		配电房旁 N7		45.6		42.9
		配电房上 N8		43.8		42.7
		1#地下室排风 N9 井		45.9		48.2
		2#地下室排风井 N10		47.7		46.8
		3#地下室排风井 N11		53.8		47.1
		4#地下室排风井 N12		46.5		43.7
		5#地下室排风井 N13		51.6		47.5
		6#地下室排风井 N14		47.6		46.4
		7#地下室排风井 N15		49.7		49.8
		8#地下室排风井 N16		51.5		48.6
		9#地下室排风井 N17		47.5		44.5
注：2020-11-11 采样期间风速 3.3m/s。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4581

第 3 页 共 4 页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0-11-10~11-11	完成日期	2020-11-12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环境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Leq	时间	Leq
声环境噪声	2020-11-10	7#楼 N18	昼间 6:00-22:00	53.1	夜间 22:00-6:00	43.1
		11#楼 N19		54.1		42.3
		18#楼 N20		52.6		44.1
		23#楼 N21		53.6		43.6
		幼儿园 N22		54.2		44.4
	2020-11-11	7#楼 N18	昼间 6:00-22:00	53.9	夜间 22:00-6:00	42.9
		11#楼 N19		54.5		43.4
		18#楼 N20		52.7		44.6
		23#楼 N21		53.5		43.6
		幼儿园 N22		54.3		43.4

注: 2020-11-10 采样期间风速 2.3m/s, 2020-11-11 采样期间风速 3.3m/s

报告正文结束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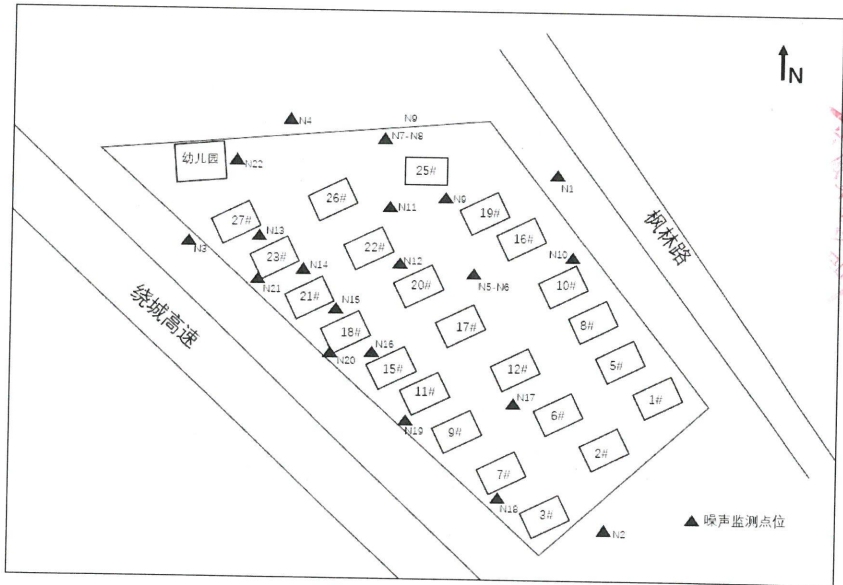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4581
附表: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第 4 页 共 4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声校准器
声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声级计 声校准器

附图: 验收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报告编号: GH2021A01H406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 目 名 称: 高新区 SHX-4-1 地块项目

检 测 类 型: 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合肥冠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 4289 号蜀南庭苑 14 幢 402 室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Anhui Gongh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实验室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 4D19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j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声 明

- 1、本报告经编制人、审核人及批准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资质认定专用章后方为生效。
- 2、本报告一经发布，任何更改和涂改无效、缺页无效。
- 3、委托单位对报告信息和结果有疑议，需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委托单位自送样品或其他分包样品的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本公司接收到的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信息表

受测单位	蜀山别院		
受测单位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和枫林路交叉口西南角		
现场检测日期	2021-7-9~2021-7-10	分析完成日期	2021-7-10
检测项目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环境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 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1: 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 无 ☐ 有:		
评价标准来源	☐ 委托单位提供 ☐ 受测单位提供 ☐ 检测单位提供 ☐ 其他:		
备注			

编制人: 王雪审核人: 洪其芳批准人: 王雪

签发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报告专用章)



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场所	☒ 现场检测 ☐ 实验室分析
现场采样日期	2021-7-9~2021-7-10	分析日期	2021-7-9~2021-7-10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Leq	时间	Leq
社会 生活 环境 噪声	2021-7-9	N1 商业用房东侧	昼间 06:00~22:00	51.4	夜间 (22:00-6:00 (次日))	46.7
		N2 商业用房南侧		54.3		47.4
		N3 商业用房西侧		57.8		48.8
		N4 商业用房北侧		53.9		49.1
	2021-7-10	N1 商业用房东侧	昼间 06:00~22:00	52.6	夜间 (22:00-6:00 (次日))	46.3
		N2 商业用房南侧		56.5		47.5
		N3 商业用房西侧		52.7		47.1
		N4 商业用房北侧		58.0		45.8
备注: 2021-7-9 天气为晴, 2021-7-10 天气为阴, 风速<5m/s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环境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场所	☒ 现场检测 ☐ 实验室分析
现场采样日期	2021-7-9~2021-7-10	分析日期	2021-7-9~2021-7-10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Leq	时间	Leq
环境噪声	2021-7-9	幼儿园东侧	昼间 06:00~22:00	51.2	夜间 (22:00-6:00 (次日))	44.5
		26#住宅楼第一层楼道		52.0		44.0
		26#住宅楼第三层楼道		50.7		43.9
		26#住宅楼第五层楼道		51.5		44.6
		26#住宅楼第七层楼道		51.1		44.1
		幼儿园东侧		54.1		44.5
	2021-7-10	26#住宅楼第一层楼道	昼间 06:00~22:00	52.5	夜间 (22:00-6:00 (次日))	44.6
		26#住宅楼第三层楼道		52.8		44.2
		26#住宅楼第五层楼道		53.4		44.4
		26#住宅楼第七层楼道		51.2		43.3
		幼儿园东侧		54.1		44.5
		26#住宅楼第一层楼道		52.5		44.6

备注: 2021-7-9 天气为晴, 2021-7-10 天气为阴, 风速<5m/s

——报告正文结束——

附表 1: 检测方法及相关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	标准编号	检 出 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别: 噪声							
1.	社会生活环 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声级计	GH-YQ-W81	2021.10.20
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声校准器	GH-YQ-W69	2022.08.17
					声级计	GH-YQ-W81	2021.10.20
					声校准器	GH-YQ-W69	2022.08.17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5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101 2019 2002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合肥市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证号:340101 2019 20024

建设单位	合肥冠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蜀山别院 6#楼
设计单位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根据合高经贸（2017）120 号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规划审批的总平面图[编号：合规高审（2017）081 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同意办理合肥冠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蜀山别院 6#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该建筑建筑功能地上为住宅，地下为储藏室及其他；剪力墙结构；建筑层数为地上 4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13.6 米；占地面积 232.82 m²；

2、总建筑面积：1206.23 m²，其中地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788.37 m²[住宅 788.37 m²（含阳台建筑面积 13.68 m²，阳台建筑面积按水平投影面积一半计算），地下建筑面积 417.86 m²（其他 72.04 m²、储藏室 345.83 m²）]。

3、控制条件：建筑（1）-（11）轴距离 21.40 米，（A）-（E）轴距离 14.10 米；建筑东侧外墙距离 5#楼西侧外墙 8.39 米，建筑西南角拐点坐标为（X=3522997.207 Y=514688.740），建筑东北角拐点坐标为（X=3523018.622 Y=514699.420），定位依据 2017 年 9 月 30 日规划审批的总平面图[编号：合规高审（2017）081 号]，坐标系采用 1954 年北京坐标系。

4、其它必要控制条件：平面尺寸如图所示。

5、其它要求：严格按消防、环保部门意见实施。

6、请严格按所报施工图施工。

7、请测绘单位放线定位，施工前报验灰线后，方可开工。

合肥市规划局

2019 年 4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101 2019 200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合肥市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证号:340101 2019 20025

建设单位	合肥冠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蜀山别院 16#楼
设计单位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根据合高经资(2017)120号及2017年9月30日规划审批的总平面图[编号:合规高审(2017)081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同意办理合肥冠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蜀山别院16#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该建筑建筑功能地上为住宅,地下为储藏室及其他;剪力墙结构;建筑层数为地上8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23.95米;占地面积481.44m²;

2、总建筑面积:3991.07m²,其中地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161.05m²[住宅3161.05m²(含阳台建筑面积72.60m²,阳台建筑面积按水平投影面积一半计算)],地下建筑面积830.02m²(其他208.77m²、储藏室621.24m²)。

3、控制条件:建筑(1)-(25)轴距离43.20米,(A)-(1/G)轴距离12.15米;建筑西南角拐点坐标为(X=3523103.620 Y=514656.475),建筑东北角拐点坐标为(X=3523133.817 Y=514688.457),定位依据2017年9月30日规划审批的总平面图[编号:合规高审(2017)081号],坐标系采用1954年北京坐标系。

4、其它必要控制条件:平面尺寸如图所示。

5、其它要求:严格按消防、环保部门意见实施。

6、请严格按所报施工图施工。

7、请测绘单位放线定位,施工前报验灰线后,方可开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101 2019 200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合肥市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六日

发证专用章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证号:340101 2019 20026

建设单位	合肥冠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蜀山别院 28#楼
设计单位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根据合高经贸(2017)120号及2017年9月30日规划审批的总平面图[编号:合规高审(2017)081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拟同意办理合肥冠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8#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该建筑建筑功能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区管理用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室、设备用房、物业服务用房;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地上3层;建筑高度10.05米;占地面积360.47m²;

2、总建筑面积:1082.98m²,其中地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082.98m²(其中:社区养老服务中心81.06m²;社区管理用房307.59m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6.68m²;社区文化活动室252.93m²;设备用房36.80m²;物业服务用房197.92m²)。

3、控制条件:建筑(1)-(5)轴距离21.144米,(A)-(E)轴距离19.20米;建筑西北拐点坐标为(X=3523203.982 Y=514617.821),建筑东南角拐点坐标为(X=3523195.032 Y=514660.755),定位依据2017年9月30日规划审批的总平面图[编号:合规高审(2017)081号],坐标系采用1954年北京坐标系。

4、其它必要控制条件:平面尺寸如图所示。

5、其它要求:严格按消防、环保部门意见实施。

6、请严格按所报施工图施工。

7、请测绘单位放线定位,施工前报验灰线后,方可开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101 2019 200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合肥市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发证专用章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证号:340101 2019 20027

建设单位	合肥冠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蜀山别院幼儿园
设计单位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根据合高经贸(2017)120号及2017年9月30日规划审批的总平面图[编号:合规高审(2017)081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同意办理合肥冠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蜀山别院幼儿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1、该建筑建筑功能为幼儿园;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地上3层;建筑高度12.00米;占地面积999.58 m²;
- 2、总建筑面积:2869.35 m²,其中地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869.35 m²(幼儿园2869.35 m²)。
- 3、控制条件:建筑(1)-(11)轴距离53.1米,(A)-(G)轴距离35.25米;建筑东侧外墙距离33#楼西侧外墙10.37米,建筑西南角拐点坐标为(X=3523217.013 Y=514432.423),建筑东北角拐点坐标为(X=3523229.452 Y=514482.054),定位依据2017年9月30日规划审批的总平面图[编号:合规高审(2017)081号],坐标系采用1954年北京坐标系。
- 4、其它必要控制条件:平面尺寸如图所示。
- 5、其它要求:严格按消防、环保部门意见实施。
- 6、请严格按所报施工图施工。
- 7、请测绘单位放线定位,施工前报验灰线后,方可开工。

2019年4月10日
发证专用章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合肥冠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新区 SHX-4-1 地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和枫林路交口西南角		
	行业类别（管理名录）		四十四、房地产业；97 房地产开发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6 栋 4F 的住宅楼、4 栋 6F 的住宅楼、13 栋 8F 住宅楼、5 栋 5F 的商业楼					实际生产能力		6 栋 4F 的住宅楼、4 栋 6F 的住宅楼、13 栋 8F 住宅楼、5 栋 5F 的商业楼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高审[2017]9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冠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146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61		所占比例（%）		7.8		
	实际总投资		16146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61		所占比例（%）		7.8		
	废水治理（万元）		480	废气治理（万元）	240	噪声治理（万元）	3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71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合肥冠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N2JP2XM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